

西汉“司法大一统”实践新识

——以长沙走马楼西汉简牍为中心

王 捷

摘 要 长沙走马楼西汉简牍作为汉初至武帝时期地方王国司法文书档案，呈现了前所未见的“汉法”在汉初诸侯王国实施的历史细节，汉初长沙王国的司法实践，是西汉初年至汉武帝时期的“司法大一统”历程中的典型。发现在长沙王国地域从战国楚法适用，到秦新地适用秦法，秦楚之际至汉初的汉承秦制，再到汉初吴姓王国到景帝时期刘姓长沙国的施行汉法历经三个阶段。从施行汉法的路径和法律适用来看，走马楼西汉简反映了长沙国对“汉法”几乎完全贯彻执行，唯有些许细节稍作变通。在此司法演变过程中，“汉法”也由此成为“天下法”，完成了“司法大一统”之实，使得汉代中央集权的郡县新制真正落实于当时社会。

关键词 司法文书 法律令 长沙走马楼西汉简牍 司法大一统

作者王捷，华东政法大学法律古籍整理研究所教授（上海 200042）。

中图分类号 K2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0439-8041(2025)05-0184-10

前言

长沙走马楼西汉简牍（本文简称走马楼西汉简）的内容与价值，整理者的发掘报告已经有所说明：“长沙走马楼 J8 出土的西汉简牍，经初步考证，主要为西汉武帝时期，刘氏长沙国第二代康王刘庸（前 128—前 101）在位前期的官方行政文书……其中司法文书占有较大的比重……呈现了武帝时期南方诸侯王国体制的复杂面貌，具有鲜明的时代特征与地域特征……这批材料对于研究汉代的法律制度演变特别是诸侯王国的法制状况等具有重要价值。”^① 可见，该批简牍作为西汉武帝时期刘姓长沙王国的地方司法行政文书，呈现了西汉早中期的地方司法如何趋向“司法大一统”的真实个例，为学界提供了研究早期帝国的地方王国司法运行实态，提供了弥足珍贵的一手档案史料。回顾走马楼西汉简的研究，我们可以看到，从 2003 年出土到 2024 年整理报告四卷本出版，历经 21 年，其间相关机构和学者陆续公布了一些简册图版，如《长沙馆藏文物精华》《简牍名迹选》《湖南简牍名迹》《湖南出土简牍选编》（一）、（二）等，也有论文中披露了相关案件的简册，总体而言，都是零星公布。^② 从 2017 年开始，走马楼西汉简进入了全面整理阶段，至 2023 年，整理者出版了《长沙走马楼西汉简牍选粹》。2024 年，结集出版《长沙走马楼西汉简牍研究》一书，该书主要是整理者为主

① 长沙简牍博物馆、长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湖南大学简帛文献研究中心编著，宋少华主编：《长沙走马楼西汉简牍考古发掘报告》，长沙：岳麓书社，2024 年，前言。

② 参见王立华主编：《长沙馆藏文物精华》，长沙：湖南美术出版社，2007 年；西林昭一编：《简牍名迹选》，东京：株式会社二玄社，2009 年；湖南省文物局编：《湖南简牍名迹》，长沙：湖南美术出版社，2012 年；郑曙斌、张春龙、宋少华、黄朴华编：《湖南出土简牍选编》（一）、（二），长沙：岳麓书社，2013 年；代表性论文参见陈松长主编：《长沙走马楼西汉简牍研究》，长沙：岳麓书社，2024 年。

所撰写的30多篇论文结集,其中多已经刊发在各类刊物上,提供了先期的重要研究成果和一些未正式公布的简册资料。^①同年,整理者又出版了《长沙走马楼西汉简牍考古发掘报告》,^②以及载有全部简册的《长沙走马楼西汉简牍》四卷本。^③至此,该批简牍已全部公布完毕,学界对该批简牍进行深入研究也具有了完备的基础材料和相关先期研究成果。本文拟在此前研究基础上,从司法实践视角出发,讨论秦至西汉早期中央与地方的“司法大一统”实践的历史展开,以期抛砖引玉,供学界参考。

一、长沙王国地域实施汉法历程

汉初首封吴芮为长沙王,其封地为楚故地,在楚时行楚法。至于秦则为秦新地,吴芮为秦县令,当地应是行秦法。汉初“汉承秦制”,吴芮作为异姓诸侯王之一,其封地所行法律令,亦是沿袭秦法而来的汉法,此为长沙王国行汉法的开端。^④下文稍展开论述之。

(一) 从楚法到秦法:长沙王国地域的法体系

战国楚国时即有番君的记载,如见于包山楚简记载了战国楚怀王时期关于番氏家族食田继承与买卖纠纷的司法文书(简151—152):

左馭番戌食田于郢国澁邑,城田一索半畹。戌死,其子番寔后之;寔死无子,其弟番黠后之;黠死无子,左尹士命其从子之弟番歃后之。歃食田病于债,骨儻之。左馭游辰骨贾之,有五箇。

王士之后匡赏问之,言谓:番戌无后。

左司马适命左令歃定之。言谓:戌有后。^⑤

伴随此件司法文书还有一份关于封田四至具体位置的记载,则明确称为番(鄱)君(简153—154):

啻菑之田:南与鄢君距疆,东与陵君距疆,北与鄢易距疆,西与鄢君距疆……王所舍新大廐以啻菑之田:

南与鄢君执疆,东与陵君执疆,北与鄢易执疆,西与鄢君执疆。^⑥

番、鄢二字相通,番君封地或在古番(鄢)国故地,战国楚国也曾在鄢地设县,应与番君封地属同地。至于秦时,吴芮时为鄢阳县令,被称为鄢君,《史记·东越列传》云:“鄢阳令吴芮,所谓鄢君者也。”《史记·黥布列传》与《汉书·黥布传》记载相似事迹:吴芮时为鄢君,嫁女与黥布,并聚兵数千人叛秦之事。吴芮或为战国吴国贵族奔楚之后受封的楚番君之后。^⑦

秦楚之际,田余庆《说张楚》一文以传世文献并结合当时出土不久的睡虎地秦简等,对秦楚之际的张楚法统发明阐释,已经称为学界通说。^⑧不过,我们也需要注意到,从现有遗址出土简牍文书如益阳兔子山所谓楚简来看,即便是旧楚地亦不能全盘推翻而复行楚法,而是以楚文字书写“秦法式”文书而已。益阳兔子山九号井出土楚简实为秦楚之际形成,存在楚秦两种文字的写法,李松儒最早从文字书写的角度分析此批楚简是“楚人书写秦文字”,属于楚秦杂糅文字,是“楚文字向秦文字过渡的材料”,系秦占领楚地之后楚人书写秦文字形成的公文书。^⑨田炜则认为此批简牍存在秦楚两种文字的写法,是更晚一些的秦楚之际的古文简,其认为“兔子山简牍是秦楚之际反秦政权试图恢复六国文字的实物证据”,田炜还指出:“尽管反秦政权试图恢复六国古文,但这些‘六国古文’已不可避免地被打上秦文字的印记,因此秦楚之际恢复的‘六国文字’和真正战国时代的六国古文的面貌是很不一样的。”^⑩广濂熏雄在田炜之说的基础上,以该批简所见“事倅(吏

① 陈松长主编:《长沙走马楼西汉简牍研究》。

② 长沙简牍博物馆、长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湖南大学简帛文献研究中心编著,宋少华主编:《长沙走马楼西汉简牍考古发掘报告》。

③ 长沙简牍博物馆、湖南大学简帛文献研究中心编著:《长沙走马楼西汉简牍》(壹肆),长沙:岳麓书社,2024年。

④ 长沙王国在汉初的特殊之处,可参见王勇:《汉初长沙国独传五世原因新探》,《中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3年第2期。

⑤ 释文与断读以前小文为准。参见王捷:《楚系出土法律文献释读》,见杨一凡总主编:《古代法制资料钩沉》第2册,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22年,第257页。另参见王捷:《包山楚司法简考论》,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5年,第98页。

⑥ 王捷:《楚系出土法律文献释读》,见杨一凡总主编:《古代法制资料钩沉》第2册,第257页。

⑦ 参见郑威:《战国至汉初的鄢君与鄢县、鄢阳县》,《中国历史地理论丛》2012年第4期。

⑧ 田余庆:《说张楚——关于“亡秦必楚”问题的探讨》,参见田余庆:《秦汉魏晋史探微》(重订本),北京:中华书局,2011年,第1—29页。

⑨ 李松儒:《益阳兔子山九号井简牍中楚秦过渡字体探析》,《中国书法》2019年第6期。

⑩ 田炜:《从“书同文字”的角度看秦印时代的划分和秦楚之际古文官印的判定》,见西泠印社编:《第五届孤山证印西泠印社国际印学峰会论文集》,杭州:西泠印社出版社,2017年,第25—46页。

卒)”等语词为例,指出当时的反秦政权虽然试图恢复东方六国的制度,但完全恢复是不可能的事情,^①此批简牍是时人用他们想象的楚文字写秦文书的词汇而已。同样需要注意的是里耶古城遗址 1 号井第 5 层发现的少量楚文字书写的文书,也应是秦崩之后楚人复国的产物。^②

就具体的法律令而言,卜宪群提出汉初的诸侯王国具有立法权,各有与汉廷不同的法律令,^③不过此后随着张家山汉简等一系列西汉法律文献类简牍的出土,学界的研究和认识更为深入,论者已经意识到,汉廷与王国之间虽是各自独立建制,但就法律令内容而言,实为共同继承了秦之“法律令”体系,我们或可将其称为汉中央朝廷与地方王国“共享法律令”。

(二)“汉法”在汉初吴姓长沙王国的适用

2023 年公布了益阳兔子山七号井西汉简牍,由此批简牍可见其作为基层县级的行政司法实际运行场域,是作为基层的“核心层”,并作为向上级的“中转层”,^④相应的律令记录和实际的司法行政文书则是当时吴姓长沙王国的司法实践情况的真实记载,其所记载的内容,明显体现了长沙王国施行“汉法”的面貌,尤其从其所用律令体系而言,与“汉法”无异,并有论者以此作为论证汉初法律体系的重要依据。^⑤

在吴姓长沙王国时期,出土法律文献中也见到一些王国与中央通用的律令规范,比如涉及具体马政事务的,张家山 247 号汉墓竹简记载汉廷《津关令》有对关外地方郡国买计献马的诏令:

十二、相国议:关外郡买计献马者,守各以匹数告买所内史、郡守,内史、郡守谨籍马识物、齿、高,移其守,及为致告津关,津关案阅,五〇九出。它如律令……制曰:可。五〇八^⑥

上引条文为一般性条文诏令,规定内史(按:汉初王国亦置内史)、郡守有义务将“买计献马”的相关情况登记(“籍”),并要“为致告津关”,即出具“致书”以告知汉廷津关。在一般性条文外另有不同地方郡国(如南郡、长沙国、鲁国等)专门性诏令条文,如简 516—517 即为长沙国的专门规定:

十六、相国上长沙丞相书言:长沙地卑湿,不宜马,置缺不备一驷,未有传马,请得买马十,给置传,以为恒。

·相国、御史以闻,请五—六许给置马。

·制曰:可。五—七^⑦

此条为津关令专门规定长沙王国置传马的规范,其源自长沙国丞相对中央的上书,请求置传马,令文中的“以为恒”表明该诏令已经成为此后常用规范,不再是一时一事之诏令。而由以上令文也可见,早在吕后时期,吴姓长沙国就施行属于“汉法”的“津关令”,此点甚至与所谓不行“汉法”的刘姓王国如“淮南国”乃至尚未归附汉王朝的岭南不同。

需要注意的是,论者多有根据张家山 247 号汉墓竹简所载“奏献书”类司法文书中不见王国向中央奏献的案例,反向推论认为当时地方王国仍有司法终审权。我们认为,司法终审权为司法管理体制问题,地方王国无论具有终审权在某种程度上不能倒推出王国具有司法独立权的结论。

另外,值得注意的事,文帝时期的律令,如张家山 336 号汉墓出土的律文为我们提供了一个微观的视角,比如关于司法实践中“迁律”在各王国的适用:

诸侯人有罪当迁(迁)者,赵、齐迁(迁)燕,楚迁(迁)吴,淮南、燕、长沙各迁(迁)及处边县

① 广濑熏雄:《益阳兔子山遗址 J9⑦出土简牍初探》,见广濑熏雄:《简帛研究论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9 年,第 137—155 页。又收入徐少华、谷口满、罗泰主编:《楚文化与长江中游早期开发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汉文、英文、日文》,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21 年,第 363—372 页。

② 鲁家亮:《里耶秦简》,见陈侃理主编:《重写秦汉史:出土文献的视野》第九章,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 年,第 495 页。

③ 卜宪群:《秦制、楚制与汉制》,《中国史研究》1995 年第 1 期。

④ 参见郭涛:《出土简牍所见秦代地方行政运行的空间结构》,《学术月刊》2023 年第 4 期。

⑤ 张忠伟、张春龙:《汉律体系新论——以益阳兔子山遗址所出汉律律名木牍为中心》,《历史研究》2020 年第 3 期。

⑥ 张家山二四七号汉墓竹简整理小组编:《张家山汉墓竹简〔二四七号墓〕》,北京:文物出版社,2001 年,第 49 页。二简排序调整,参见彭浩等主编:《二年律令与奏献书:张家山二四七号汉墓竹简法律文献释读》,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 年,第 319 页。

⑦ 张家山二四七号汉墓竹简整理小组编:《张家山汉墓竹简〔二四七号墓〕》,第 50 页。

（稠）害所，其与蛮_{三—八}夷、边县民，令赎_{三—九}（迁）。^①

从本条《迁律》的律文可知，其所涉及王国是当时的主要王国，长沙王国虽为异姓王国，但其与刘姓的赵、齐、燕、楚、吴、淮南、燕等国并无二致。从条文所见的“迁”顺序的逻辑来看，长沙国是在王国范围内“迁”到其边远地区。“迁刑”适用的前提说明汉廷法律令是普遍适用的，此点也是“司法大一统”的体现之一。

二、“汉法”的推进路径

“司法大一统”进程的背景是汉廷与诸侯王国之间关系变化，直接体现之一就是诸侯王国相的权力结构变迁，已有论者述及汉初至武帝时期诸侯国相“郡守化”的趋势，并将其分为四阶段：“汉高祖阶段，汉惠帝至景帝中五年的阶段，景帝中五年至昭帝的阶段，宣帝及其后阶段。这四个阶段中，诸侯国相履职重心、职能呈现较大差异，即刘邦时期注重辅佐刘姓诸侯王国建立并巩固王国政权；文景时期偏重执掌王国兵权，削弱诸侯王势力；景、武（昭）时期在王国中实行汉法，实现中央对王国的全面管理；宣帝及其后则以地方郡守职能管辖王国，并由中央政府以其政绩决定其升迁等。因此，诸侯国相职责重心的演变，与汉朝大一统局面下君主专制强化和中央对地方控制加强的趋势相一致。”^② 在走马楼西汉简的一份涉及国相的案件卷宗中，我们看到颇有兴味的案例——“男子赢等木毆高成烔年狱”案。从该案的文书记载，我们可以窥见王国国相的在司法职责权限方面的变化细节。

该案叙及发生在长沙王国临湘县定庙学子酒醉后的互毆事件。^③ 根据案卷记载，当年八月丁未日长沙王国下屬临湘县学子参与祭祀活动完毕后，学子烔年（临湘县高成里人）与其同学赢、基璽等人酒后发生冲突，赢和基璽二人随后在道路旁围毆烔年。虽然烔年在挣脱后向官府报案，并亲自前往临湘县廷状告这二人，当时的临湘县根据报案搜捕赢、基璽二人，然二人并未被捉捕归案。案情至此未有后文，因为更为详尽的细节由于简册缺损，已不可知。仅有的残存部分简牍记载了亭长将此案“写移”的情况，即案件文书在相关机构之间移送的情况，最终的审判结果不得而知。然而，从本案仍可推断出当时的长沙王国相的司法职责权限。首先，可以确定的长沙王国国相府属吏下设有“门下亭长”，可以进行初步的案件处理。但是当时的当事人并不会由此要求相府进行审理。我们可以看到，案件当事人烔年在案发后按照郡县制的层级诉讼原则，先前往临湘县状告赢与基璽，临湘县在受理案件后，国相府的门下亭长也需要受其辖制，参与了案件审理。由此可见，相府设有门下亭长，其协助临湘县廷办理案件，追捕罪犯，并参与辖区内的罪犯抓捕行动，但其直接听命于临湘县令。^④ 其职责已经“地方化”，而不仅仅是王国相府的下属。更为重要的是，从法律适用来看，该案属于典型的以“汉法”进行审理的案件。该案属于毆斗伤人案件，从“汉法”的规定来看，关于毆斗案件的处理和处罚都已经有了细密规定。按“汉法”《二年律令·贼律》：“斗以刃及金铁锐、锤、椎伤人，皆完为城旦舂。其非用此物而眇人，折积、齿、指，肤体，断决鼻、耳者，耐。其毋伤也，下爵毆上爵，罚金四两。毆同死〔列〕以下，罚金二两；其有痍病及口，罚金四两。”^⑤ 由上述规范可以看到，斗毆行为，只要有涉及以器具伤人的，都要处以“完为城旦舂”的刑罚，不过也有更加细密的规范而已。还需要注意的是，本案当中，赢与基璽，属于犯罪以后逃亡的“亡人”，按《二年律令·亡律》云：“吏民亡，盈卒岁，耐；不盈卒岁，系城旦舂；公士、公士妻以上作官府，皆偿亡日。其自出也，笞五十。给事，皆籍亡日，数盈卒岁而得，亦耐之。”^⑥ 二人需要因为逃亡接受以上处罚。此外，本案中尚有一细节值得关注，“等廿人沽酒，饮可有顷，皆醉”。据《汉书·文帝纪》文颖曰：“汉律，三人以上无辜群饮，罚金四两。”^⑦ 虽然本案的焦点在于

① 荆州博物馆编、彭浩主编：《张家山汉墓竹简〔三三六号汉墓〕》（下），北京：文物出版社，2022年，第170—171页。

② 该文认为：“诸侯国相‘郡守化’是指诸侯国相在西汉中前期依据西汉中央政府制度的安排，逐步接管原属诸侯王的王国兵权、行政权，以‘汉法’取代诸侯国‘王治’，从而逐步将诸侯王国属性转变为与西汉郡治单位的行政功能与属性相差无几的演变历程。”参见陈昆、李禹阶：《西汉诸侯国相的“郡守化”趋势及其历史意义》，《中国史研究》2021年第1期。

③ 有认为即所谓“孔庙学子”，当有误，高祖刘邦仅仅在过鲁国时，要求祭祀孔子，但并未推广天下。长沙王国也并未见设孔庙，所谓“定庙学子”，应是刘姓长沙王国所设附属于长沙定王陵庙区域的官学而已。

④ 陈松长、陈湘圆：《走马楼西汉简所见长沙国职官建置论考》，《社会科学战线》2022年第4期。

⑤⑥ 张家山二四七号汉墓竹简整理小组编：《张家山汉墓竹简〔二四七号墓〕》，第9、154页。

⑦ 《汉书》卷4《文帝纪》，北京：中华书局，1962年。

“男子赢等木毆高成延年”，但从中亦可窥探出当时的饮酒风气。

总之，我们从该案的处理流程可见，王国相在至关重要的审判权方面是相应缺席的，司法裁判在其最初审理阶段归于“汉法”体制下的县级官府，更重要的是，在司法案件的法律适用中，至于武帝时期，长沙王国已经没有什么所谓的“不用汉法”问题^①，而是长沙王国已经默示地适用“汉法”。

由此也可见，诸侯国相的郡守化，其只能遵循“汉法”体制下的相应权限，而不是原来的全面治权，王国的司法也相应地“汉郡化”。^② 欧扬指出，在走马楼西汉简中所见的临湘令史乘之乞鞠覆狱案中，出现了当事人乘之向长沙国临近的汉郡南郡乞鞠的情形，因此认为王国实际上已经不具有司法终审权，其实“司法汉郡化”正是“司法大一统”的推进路径，而长沙王国正是西汉早中期“司法大一统”过程中诸侯国的典型。我们可以看到，在这一过程中，司法方面的“大一统”是通过具体而微的操作而推进的，“汉法”在一个个案件的审理过程中得以适用，由此逐渐在诸侯王国中构建“汉法”的权威性，最终“司法大一统”得以完成。具体而言，在实体法与程序法均体现“司法大一统”的情形。

在实体法方面体现最为明显、也最为重要的是实现了罪名与刑罚统一。其一，在罪名认定方面长沙王国与中央“汉法”统一。走马楼西汉简“临湘令史乘之回避逗留案”中乘之涉嫌“追劫人回避逗留”，与汉初中央颁布的二律令《捕律》规定的“逗留畏戾”条（简142—143）一脉相承；“令史兒等为武擅解脱易桎案”中的外、不识等人被认定为“见知纵故弗举劾”，此即以武帝时期张汤、赵禹所定“见知之法”为裁判依据，其他狱案中所见诸如“监临主守盗”“劾不审”等罪名亦与汉中央的律令保持高度一致，不过也要注意，地方也有一些因地制宜的法令，如“非纵火时擅纵火”的法令，则未见于“汉法”，或与长沙国特殊的耕作方式有关。其二，在刑罚适用方面长沙王国统一适用中央“汉法”。此点是体现“汉法”权威性的最直接表现。长沙王国贯彻了文帝、景帝时期的刑制改革相关法令。文帝废除肉刑后长沙王国的刑罚中也不见肉刑的适用，而是代之以“髡钳为城旦”“城旦籍髡笞”“釡止”等刑罚，刑罚等级序列亦与汉法相同。汉中央朝廷统治地区一向对赃罪计赃论刑，赃值标准由汉初的以十一为倍数到汉文帝时期随刑制改革演变为以十为倍数，这一刑罚适用原则与变更后的赃值标准亦被长沙王国沿用。但不同于文帝时期“汉法”规定的犯罪后逃亡罪犯在本罪与亡罪之间择一重罪论处的论罪方式，武帝时期长沙国代之以本罪基础上加罪一等的量刑模式。这种量刑逻辑的转变或许也是沿用汉法的结果，只是目前未见到武帝时期相关法令对此的记载。

在程序法方面，从“文书行政”的视角观察，可以看到长沙王国的治狱程序与审理规则都已经“汉法”化。主要体现在：其一，治狱程序基本与汉中央朝廷一致。从走马楼西汉简记载的狱案处理程序看，尽管在狱案的举劾与求捕主体稍不同于汉中央朝廷，但长沙王国亦对不积极履行举劾或追捕职责的官吏追究责任。长沙王国的狱案受理原则与罪犯之追捕程序皆与汉中央朝廷相仿，其具体的举劾文书与求捕文书的格式与书写内容则在秦至汉初中央朝廷相关文书的基础上有所变通，可见长沙国在仿效汉治狱程序的同时亦根据当地实情作出调整，如在规定期限内求捕不得时要求“具报毋留”。其二，狱案审理过程规范与汉中央朝廷一致。走马楼西汉简所见狱案审理规范，其与汉初中央颁布的二律令中关于“证律”“译讯人出入罪律”等规定是相同的。如在讯问之前要切实履行对当事人的告知义务，讯问内容也限于“以告劾治之”，鞠狱结束后论罪量刑，犯罪逃亡罪犯则缺席论命。由于走马楼西汉简的狱案体现的是更为具体的法律适用，故而我们可以看到，在缺席论命环节规定更为细致更具可操作性，对狱案结束后的处理工作也有较为详细的记录。

三、“汉法”在长沙王国的适用

“汉法”，常为西汉早期时人提及，地方诸侯王国施行“汉法”更有政治上接受“大一统”体制的政治表态意味。长沙王国作为接受汉中央朝廷的典型，其从汉初吴姓长沙国时期即开始接受“汉法”体制。下文选

① 较有影响的观点认为，在汉初在司法方面，地方王国是脱离汉中央朝廷而自成体系的，从走马楼西汉简的案卷来看，此种看法或需修正。地方王国司法的独立性可参见陈苏镇：《汉初王国制度考述》，《中国史研究》2004年第3期。

② 诸侯王国司法“汉郡化”的提法，源于欧扬：《汉武帝加强中央集权政策背景下的诸侯王国司法汉郡化探论——以走马楼西汉简临湘令史乘之乞鞠覆狱案为中心》，未刊稿。

取走马楼西汉简记载的狱案卷宗，阐释“汉法”在长沙王国的施行细节。^①

（一）废肉刑与见知之法等之适用——“令史兒等为武擅解脱易桎案”

“令史兒等为武擅解脱易桎案”涉及司法官吏职务犯罪，即“见知故纵弗举劾”。整理者曾以本案为例，认为汉廷中央律令在王国得到推行，包括了本案涉及的汉文帝时期废除肉刑诏令、武帝时期“见知之法”、中央大赦令等。^② 本案文书收于整理报告第四卷，共 53 枚简，^③ 其形制多为长约 21 厘米、宽约 1.5 厘米的二行简，仅见简 53 为长 30 厘米。^④ 该案案卷分为八组文书，是两组文书各抄写四份而成的，其形成原因或与文书中作为“敢告者”出现的宫司空、攸、南阳、将作定王后等四个主体有关，整理者认为“临湘发往他部门或他地的文书，或许因乙未赦令，四人依令或减刑或赦免为复作，所以这些文书均未发出，保留在临湘；当然，这八份文书亦可能是保留的副本。”^⑤ 另有论者认为“以文书未能传送而滞留于临湘县署较有可能”^⑥。我们认为，每份文书起首均为“临湘令坚、长赖丞尊守丞告尉，谓仓、中乡，敢告宫司空、攸、南阳、将作定王后”，结尾均为“敢告主”，显然是临湘令坚与代理临湘县丞的长赖丞尊发往其他部门或他地的文书。对于同时出现两套 8 份文书的原因，从文书的数量来看，每套文书均有 4 份用作存档的可能性较低，因赦令导致已经作成的文书滞留在临湘县的说法相对更合理。至于文书本应移送的对象，尽管“敢告”的对象仅有 4 个机构，但是这 8 份文书也应当不仅只送往这 4 个机构，前文也明确提及“告尉，谓仓、中乡”，必然也要向“尉”“仓”“中乡”这 3 个主体移送文书，否则也就没有在移送给其他机构的文书中提及这几个机构的必要。在向七个主体都要移送两套不同文书的情况下，加之两套文书至少都要留 1 份在临湘县存档，这两套文书在作出之时至少应分别有 8 份，目前只见到两套各 4 份文书，其原因可能是部分文书在汉廷的大赦令之前已发送，而剩下的还未来得及发送便滞留在临湘县，或者可能文书均未发送，其他文书则是残损过多难以编联的散简，或已经灭失。

从该案卷宗所见的两组文书的记载来看，该案主要事实与程序情况可简述为：临武丞武因“盗所主守钱臧六百”被羁押在宫司空狱，在狱中武请求主系令史兒为他“解脱易桎”，兒听从了武的请求，擅自为其“解脱易桎”，狱史外和不识两人未能制止且知情不报，事发后临湘县依律令对武、兒、外、不识等进行论罪。但从案卷看，该案尚未最终结案。从前述案情看，该案的相关当事人实涉二种与各自职责相关的犯罪，其一是令史兒为临武丞武“擅解脱易桎”，所谓“解脱”，即解除钳钐等刑具，据《史记·酷吏列传》：“是时九卿罪死即死，少被刑，而成极刑，自以为不复收，于是解脱，诈刻传出关归家。”司马贞《索隐》云：“谓脱钳钐。”^⑦ 钳与钐都是囚徒所应当佩戴的刑具，《汉书·陈咸传》颜师古注云：“钳在颈，钐在足，皆以铁为之。”^⑧ “易桎”，易指移除，桎则是戴在脚上的刑具，与钐的含义类似。该案中兒为武“擅解脱易桎”即令史兒违法擅自为临武丞武解开了颈部脚部所佩戴的刑具，属于犯罪的积极作为形式。相应的，外与不识所实施的“见知纵故弗举劾”则为消极的不作为形式，属于违反了武帝时张汤赵禹所拟定的“见知之法”。根据宋国华的考证，元朔五年（前 124）张汤、赵禹等人始定“见知之法”^⑨，《史记·酷吏列传》记载赵禹“与张汤论定诸律令，作见知，吏传得相监司。用法益刻，盖自此始”。^⑩ 外与不识的案件发生于长沙国康王九年，即元狩三年（前 120），可见汉廷的“见知之法”在长沙王国已经得到了有效的实施。该案中，外与不识与兒共同负有监视武的职责，他们明知兒擅自为武解开刑具却不加以制止，事后也没能及时举劾兒的不法行为，

① 该批简牍应是被当时官府人员作为废弃档案焚烧后在短时间内倒入井中，保留下来的简牍主要是未被燃尽的部分。在此情况下，简牍残损不可避免，原初状态已不可知，整理者将走马楼西汉简按照个案为编排标准进行整理，从整理结果来看，较为符合该批简牍的原始状态，也有利于我们了解当时司法案件的运行流程。参见长沙简牍博物馆、长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湖南大学简帛文献研究中心编著，宋少华主编：《长沙走马楼西汉简牍考古发掘报告》，第 47 页。

②⑤ 杨芬、宋少华：《长沙走马楼西汉简〈宫司空令史兒等为武擅解脱易桎弗举劾案〉初步考察》，载《简帛研究》（2020 秋冬卷），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21 年，第 248、250 页。后收入陈松长主编：《长沙走马楼西汉简牍研究》，第 202—203、205 页。

③④ 长沙简牍博物馆、湖南大学简帛文献研究中心编著：《长沙走马楼西汉简牍》（肆），第 2—9、281—282 页。

⑥ 贾宏利：《走马楼西汉简〈令史兒等为武擅解脱易桎弗举劾案〉札记三则》，简帛网，2022 年 6 月 30 日。<http://www.bsm.org.cn/?hanjian/8732.html>。

⑦⑩ 《史记》卷 122《酷吏列传》，北京：中华书局，1959 年。

⑧ 《汉书》卷 66《公孙刘田王杨蔡陈郑传》。

⑨ 宋国华：《汉代“见知之法”考述》，《咸阳师范学院学报》2008 年第 3 期。

违反了“见知之法”。其后果，根据《晋书·刑法志》所载：“张汤、赵禹始作监临部主、见知故纵之例，其见知而故不举劾，各与同罪”^①，可见，外与不识因“见知纵故弗举劾”所获刑罚当与因“擅解脱易桎”所获刑罚相同。尽管简文中提及“武、兒、外、不识皆有它重罪”，但最终对兒、外、不识的判决结果依旧是一致的，“皆为城旦髡笞”。“籍髡笞”正是文帝废除肉刑后的替代刑，说明文帝的诏令也在长沙王国实行。

（二）具律的适用——“驾、纵、野劾不审案”

具律在秦汉诸多律中起到重要的引领作用，其在实践中的适用往往具有指标性作用。长沙王国的司法实践中亦有见具律适用，如“驾、纵、野劾不审案”，整理报告收入本案卷宗的共计 27 枚竹简（编号为整理报告中编号为 023—049，整理者也同时将原始编号并列），^②“劾不审”案作为卷宗主案，涉及长沙相史驾、武陵守卒史纵、辰阳令史野等三名官员被控犯有“劾不审”之罪名，其规定在具律之中。需要注意的是，该“劾不审”案件缘起于另案处理的“卯劾僮诈为书案”，在整理报告公布以前，已经发表的关于这批简牍的研究成果多围绕“卯劾僮诈为书案”展开，^③因为该案是引起本案的原因，故文书卷宗呈现出“案中有案”的形态，从全部案卷文书来看，“卯劬僮诈为书案”只是“驾、纵、野劬不审案”发生的背景案件而已。

该案简册实是由多件文书构成的卷宗，整理简册可见，本案从长沙康王三年起，至五年仍未结案，案件文书呈现的时间线如下：

（长沙康王）三年^④四月僮与卯受命赁人将大农田。

↓

四年二月戊戌卯劬僮，移无阳，无阳论僮。

同年五月庚寅，相史驾、武陵卒史纵、辰阳令史野劬卯，移辰阳。

同年六月甲午，守狱史胡人讯僮。

同年六月丙申移卯辰阳。

↓

五年二月卯自出。

同年九月己未日狱史吴人讯僮和卯。

从上述时间线来看，在五年二月己丑朔丁酉日尉史骄的爱书与敢告文书移交后有两份时间在此之后的讯问爱书，两份讯问爱书的日期均为五年九月己未，讯问官吏均为狱史吴人，讯问对象分别是卯与僮，僮是与卯一同承担“将赁人田无阳界中”的将田义陵佐，可见在卯自出后官方确实重启了对该案的复查。

记录本案缘起的文书是卯的自诣辞爱书。从该爱书记载来看：卯在供辞中陈述，其为沅阳昌里人，时任沅阳仓佐，谭成县借调并派遣他至无阳、义陵、沅阳作“仓役”。据简 032/0004 守狱史胡人讯僮的供辞记载，此次仓役的具体任务即“为大农将赁人田无阳界中”。在作仓役期间，长沙相史驾、卒史纵举劬卯“诈为书，辟负辟偿，臧六百以上”，将该案移送至辰阳审理，后辰阳又移送回卯被借调的谭成县，谭成以官吏逃亡罪判决免除卯的爵位，之后辰阳狱史光甲与丞邳又以劬书所举劬的“诈为书”加论命卯髡钳笞百鉞左止为城旦。此外，卯的自诣辞还提到令史刘劬卯之事，无阳县因此也加论命卯髡钳笞百鉞左止为城旦，卯认为自己没有“诈为书辟负偿”，也没有“盗钱粟”，所以自出，请求重新审理关于他的案件。

该案卷宗还收录了多份卯被劬诈为书案发前后的文书，这些文书应当都是作为案件重新审理时所需要的参考数据而一并收录的。根据这些文书，可以梳理出作为“案中之案”的“卯劬僮诈为书案”主要案情：将田沅阳佐卯与将田义陵佐僮二人共同负责组织大农赁人在无阳县界内劳作，两人“各为一都田”，雇佣公乘伉、充、午等人开展“击禾”“连粟”等农事。但在农事结束后，伉、充等作为庸人（被雇佣者）没有拿到事先承诺数量的报酬（即收到的钱、缗数不符原约定），由此产生争议，即消失的钱、缗是被卯还是僮贪污。卷宗中收录了一份卯在四年二月举劬僮以自己的名义诈为书的劬书，在卯举劬僮之后，僮被移送到无阳县接受审判，同年五月，相史驾、武陵守卒史纵仍然怀疑卯与此事有关联，根据僮冒用卯名出具的券书举劬卯：

① 《晋书》卷 30《刑法志》，北京：中华书局，1974 年。

② 长沙简牍博物馆、湖南大学简帛文献研究中心编著：《长沙走马楼西汉简牍》（壹），第 286—288 页。

③ 相关论文参见陈松长主编：《长沙走马楼西汉简牍研究》。

④ 原简文将“三”误写为“二”。

四年二月戊戌卯劾僮，移无阳，无阳论僮。其五月庚寅相史驾、武陵卒史纵、辰阳令史野以僮所言作（诈）以卯名为出券书劾卯，移辰阳。（039/0173+0076）^①

案件同样被移送到辰阳。驾、纵、野的劾书及僮所伪造的券书、将大农田官的券书均作为相关材料收录在卷册中。此外，卷册中还收录了一份四年六月甲午守狱史胡人讯僮的爱书，在这份爱书中，僮自认自己以卯的名义诈为书，“·卯部田□已，□□粟=□，僮独往受钱无阳及收责□负田官钱增者，因以偿所赁人公乘充（0004）等，时卯不在，僮诚（诈）以卯名共为出券书。”

本案卷宗中并未见记载对卯案重新审理后的裁判文书，故不知其最终结果为何。饶有兴味的是，纵观走马楼西汉简的所有案件卷宗文书，均不见有最终结果，这与张家山二四七号汉墓竹简《奏谳书》所载案件多为有定论的情形不一样。走马楼西汉简所载案件均无最终判决的原因或在于：走马楼西汉简牍是遗址简，作为原始的司法文书档案，均为当时长沙王国临湘县官署处理案件的阶段性司法文书，案件或并未在临湘县官署进行最终审理，需要移送更高层级进行审理，自然没有最终裁判结果。《奏谳书》作为墓葬简，本身不是原始司法文书档案，而是对司法文书进行编辑而形成的作品，供司法官吏学习之用。故而，我们可以看到《奏谳书》记载的汉初案件多属已经完成奏谳程序并有最终判决结果。另外，整理者将本案定名为“驾、纵、野劾不审案”，但驾、纵、野三人从身份来说，显然不归属临湘县，为何该案卷宗却在临湘县官署遗址中出现？因为从管辖权的角度来说，临湘县显然无权审理它县或它官署的案件，要解决此疑问，我们要回到前面所提出的问题——走马楼西汉简的卷宗为何多未见最终审理结果？较为合理的解释可能是：临湘县官署只是更上一层面的机构或官员——或是中央汉廷或是长沙王廷的派出官员——将所有关于长沙王国地域内的各郡县官吏案件进行集中复查，只是复查地方选择在临湘县官署（或与该官署正是当时长沙王国都所在地有关），此种解释的合理之处就在于可以解决走马楼西汉简记录的案件涉及王国其他地域的原因所在。当然，从目前所见走马楼西汉简的出土信息来看，并无直接可证上述推测，只能姑为一家之说，留待后续研究证实或证伪。

需要注意的是，本案涉及的律条核心是《具律》“劾不审”条文，从本案来看，长沙王国同样使用“汉法”律令，从益阳兔子山西汉简所载律目来看，其实长沙王国地域早在汉初即是如此。

（三）汉中央朝廷首匿法令的适用——“申、庚首匿信案”等

走马楼西汉简所见首匿案件多起，如“申、庚首匿信案”^②“可思首匿案”^③“亭长黄襄坐捕人首匿案”等。首匿，《急就篇》解释为“为头首而藏匿罪人也”，即主谋藏匿罪犯。与首匿含义相近的还有“舍匿”，《奏谳书》“安陆丞忠劾狱史平舍匿无名数大男子种案”整理小组将“舍匿”释为隐藏于家。^④秦及汉初的史料中关于窝藏罪犯的犯罪行为表述多为匿、舍匿，未见首匿，如张家山汉简《二年律令·亡律》简167：“其所匿未去而告之，除。诸舍匿罪人，罪人自出，若先自告，罪减，亦减舍匿者罪。所舍。”^⑤传世文献中“首匿”一词最早见于《史记·淮南衡山列传》：“元狩元年冬，有司公卿下沛郡求捕所与淮南谋反者未得，得陈喜于衡山王子孝家。吏劾孝首匿喜。”^⑥《后汉书·梁统列传》云：“武帝值中国隆盛，财力有余，征伐远方，军役数兴，豪桀犯禁，奸吏弄法，故重首匿之科，著知从之律，以破朋党，以惩隐匿。”^⑦可见武帝时对匿罪人律或有修订，此后“舍匿”的表述逐渐被“首匿”一词所取代。在张家山汉简中未见首匿，而武帝时的走马楼西汉简牍中却可以见到多件涉及首匿犯罪的狱案，亦可见所谓“汉正首匿之罪”，为武帝时事。

走马楼西汉简“可思首匿案”的基本案情即可思宴食亡人构成首匿犯罪，“尉卿□言可思诚首匿，定邑命髡钳答百二百，二百欽左右止城旦”。^⑧走马楼西汉简另见“亭长黄襄坐捕人首匿案”与“申、庚坐首匿案”，前者是亭长黄襄“坐捕□□女子字阳都首匿（0215）”依律应判处“髡钳、答百、欽左止为城旦”，^⑨

①② 长沙简牍博物馆、湖南大学简帛文献研究中心编著：《长沙走马楼西汉简牍》（壹），第288、30页。

③④ 长沙简牍博物馆、湖南大学简帛文献研究中心编著：《长沙走马楼西汉简牍》（肆），第16—20、98页。

④⑤ 张家山二四七号汉墓竹简整理小组编著：《张家山汉墓竹简〔二四七号墓〕（释文修订本）》，北京：文物出版社，2006年，第97、31页。

⑥ 《史记》卷118《淮南衡山列传》。

⑦ 《后汉书》卷34《梁统列传》，北京：中华书局，1965年。

⑧ 郭文玲：《走马楼西汉简所见赦令初探》，《社会科学战线》2022年第4期。

后者是中乡扶里未成年男子申、庚因为窝藏一名叫信的男性罪犯而“皆坐首匿命弃市”。^①由以上狱案的判决结果可见，武帝时犯首匿罪最高刑罚可达到弃市刑，较之汉初的二律令《亡律》中规定：“匿罪人，死罪，黥为城旦舂；它各与同罪。”^②刑罚显然加重，其原因或许与武帝时对外征战，数兴军役，需要充足的兵力保持源源不断的补给有关，故对亡人及窝藏亡人相关犯罪予以严厉打击。

从上述“首匿”案件来看，武帝时期的汉中央朝廷“首匿”法令已经在长沙王国的司法实践中得到统一适用。

四、秦汉司法大一统阶段论与中央集权

新旧法制的交替发展过程，横空出世的新法从来不是一夕之间就可全面替代实行日久的旧法，而是在不断的往复、逐步的细节渗透的过程中进行，从而使天下人逐渐适应乃至最终适应新法，其过程往往跨越了改朝换代的长时段。秦完成军事与政治统一后，推行秦法律令于天下实现法律令大一统实为移植秦法于六国，其要落于实地，必须依靠司法大一统来逐步推进。秦遽亡，司法大一统并未完成，汉初承继此司法大一统之历史惯性，至于汉武帝时期方成规模。从历史进程看，秦至西汉初年的司法大一统历程不是线性的，而是有所反复。秦统一天下后将秦法律令布行天下，从原山东六国而言，是被迫移植秦法律令的过程，但此后秦法律令成为“天下共同法”。此是为法令大一统的第一阶段。

秦亡之后，秦楚之际历时既短且又战乱，从张楚到项楚，未见史书有全面复行楚法之具体记载，仅有零星的恢复楚官名，如“上柱国”“莫敖”之类。项羽“乃分天下，立诸将为侯王”，但亦未见记载有项羽订立或恢复旧楚国法制之事，也并未有对各诸侯国有统一以新制，当时各封国也未见有新建法制，可见项羽只是表面复行分封，其与各诸侯之间秩序体制却不措意，任由各诸侯王自行之。至于刘邦，萧何以秦之法律令稍微增损以为汉法制，以承袭秦法为主。另外，刘邦又有分封异姓诸侯国，但在刘邦晚期即多被剪灭，各异姓王国不见有新法令颁布的记载，应是仍行秦法律令。至吕后时期，仅余吴姓长沙国为唯一异姓王国，其行实为秦法律令，此由益阳兔子山西汉简所见文书见地方诸曹设置、文书术语等可证之。^③不过也需要注意到，史籍记载也有地方王国所谓“不用汉法”的记载，如《史记》记载“会孝惠、高后时，天下初定，郡国诸侯各务自拊循其民。”^④汉初诸侯势力强大，拥有王国治民权和除丞相之外众官的任免权，文帝时淮南王刘长“不听天子诏，居处无度，为黄屋盖拟天子，擅为法令，不用汉法。”^⑤诸侯王在国内自行制定法律，拒绝配合汉郡或其他诸侯国的追捕行动，如吴国“佗郡国吏欲来捕亡人者，讼共禁弗予”。^⑥但从各诸侯的法律令内容来看，其与“汉法”并无本质不同，与其说“不用汉法”，不如说“不尊汉法”，即消极对待汉中央朝廷的权威，此为第二阶段，即汉承秦制阶段，其内实为汉廷与地方王国“共享法律令”。

文景至武帝时期，吴楚七国之乱后汉景帝极为重视以汉法约束诸侯，“自吴楚诛后，稍夺诸侯权，左官附益阿党之法设。其后诸侯唯得衣食租税，贫者或乘牛车”。^⑦汉景帝复置刘姓长沙国，以其子刘发为第一代刘姓长沙王，走马楼西汉简狱案文书正是长沙国第二代康王刘庸在位前期的产物，其所反映的罪名、治狱程序与刑罚等都一如“汉法”。武帝时期汉中央更加注重对诸侯国的统治，所以走马楼西汉简反映的长沙国对“汉法”几乎完全贯彻执行，唯有些许细节稍作变通。这亦表明汉武帝时期经过几代帝王多项削藩政策的努力，诸侯国已不再是汉中央统治的威胁，基本上完全受制于汉中央朝廷。此为“司法大一统”第三阶段。至此，才完成了“司法大一统”之实。“汉法”也由此成为“天下法”。

上述的秦至汉初的司法大一统三阶段，从春秋已降王制崩溃到秦汉初帝制初建的长时段历史看，是中央

① 长沙简牍博物馆、湖南大学简帛文献研究中心编著：《长沙走马楼西汉简牍》（壹），第136页。

② 张家山二四七号汉墓竹简整理小组编著：《张家山汉墓竹简〔二四七号墓〕（释文修订本）》，第31页。

③ 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院、益阳市文物考古研究所、中国人民大学历史系编著：《益阳兔子山七号井西汉简牍》（上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23年，前言，第2—4页。

④ 《史记》卷160《吴王濞列传》。

⑤ 《汉书》卷44《淮南衡山济北王传》。

⑥ 《史记》卷460《吴王濞列传》。

⑦ 《汉书》卷38《高五王传》。

集权为重心的郡（国）县体制终于落地深耕的历程，法令大一统是立法建构，而司法大一统则将立法建构的郡县新制落实于天下，就大一统的最终目标而言，法令大一统的立法建构是文本上的法律，而司法大一统则是实现文本上的法律的最为重要途径。正是司法大一统的实践将中央集权的郡县新制真正落实于当时社会。本文论及的长沙王国司法实践正是在此历史背景下展开，长沙王国的司法大一统实践具有普遍代表性，同时也具有其地域特殊性。所谓的普遍代表性就在于其从秦至汉武帝时期适用的“法律令”一脉相承，体现了秦汉之际的制度相沿。所谓地域特殊性有两个不同层面：一是与其他诸侯王国相比较，长沙王国无论是吴姓还是刘姓，其始终较为服从中央汉朝廷，为中央集权体制的地方现行者，我们从司法实践方面的法律令统一适用就可见一斑；二是长沙王国作为当时中央朝廷经略西南的桥头堡，其在推行“汉法”时，在每一个具体案件中多有考虑与当地族群之间的关系，如对归附蛮夷、无阳蛮人等往往会有变通或特殊处理，此点在整理者先期研究成果中已经有所论及，在此不赘。

结语

西汉司法大一统的历史进程，在传世史籍中往往只有涉及具体事件时零星提及，更多是在论述较为宏观的国家政治体制的大一统，以往论著中也多是如此，其主要原因或在于当时史料的缺乏。近年来连续出土多批的西汉法律文献类简册，其内容重心各异，但各批材料之间相互关联，长沙走马楼西汉简牍、益阳兔子山七号井西汉简牍二批材料均出土长沙王国的地方官署遗址，为我们了解西汉司法大一统实践提供了真实可信的一手档案资料，张家山 247、336 号汉墓的律令与奏谳文书简册，睡虎地汉墓、胡家草场汉墓等出土的律令简册，为我们提供了更具有体系性的汉初“法律令”整体面貌。包含立法与司法内容的各批简牍材料之间相互印证，为我们呈现了汉初法律令大一统背景下的法律令体系之真面貌以及西汉初年到武帝时期从“汉法”到成为“天下法”的历程。近年来相关的研究也不断深入于律令法体系内在具体内容与司法运作的各种细节，整体的帝国早期法律史与细节的司法演进史成为近年研究的趋势。本文希望通过原始的西汉司法档案，从个案卷宗出发，以长沙王国地域从战国到汉初的司法实践历程为依据，讨论较为宏观的西汉司法大一统问题。从上文的讨论中，我们可以见到，“汉法”从汉初各诸侯国（包括汉中央朝廷）共享“法律令”的位阶，最终在中央集权的政治大趋势下，到汉武帝时期成为真正的“天下法”，从而真正实现大一统，司法大一统就是其中不可或缺的“隐性”环节。

〔本文系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甲、金、简牍法制史料汇纂通考及数据库建设”（20&ZD180）的阶段成果〕

（责任编辑：周 奇）

New Knowledge of the Practice of ‘Judicial Unification’ in the Western Han Dynasty

—— Based on the Western Han Dynasty Slips

WANG Jie

Abstract: The bamboo slips unearthed in the Zomalous area of Changsha City belong to the judicial documents of the local kingdom during the reign of Emperor Wu of the Western Han Dynasty. The contents of these documents mainly reflect the actual situation of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laws of the central government of the Han Dynasty in the local kingdom, as well as the judicial practice of the kingdom of Changsha. The judicial practice of the kingdom of Changsha is a typical example of the “judicial unification” strategy of the Han Dynasty. We have discovered that the “judicial unification” of the Western Han Dynasty went through three stages. During this process, the laws of the central government of the Han Dynasty thus became “the common law of the Chinese world” and completed the “judicial unification”.

Key words: judicial documents, legal orders, Changsha Zoumalou Western Han Dynasty Slips, judicial unification